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第2期

潮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6 年第 2 期

(总第 38 期)

(双月刊)

潮州市法制局编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潮府告〔2016〕1号)	3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2号)	6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潮府〔2016〕3号)	12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的通知(潮府〔2016〕4号)	15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的通知(潮府〔2016〕5号)	18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潮府〔2016〕7 号）·····	
21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潮府〔2016〕9 号）·····	33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潮府办〔2016〕4 号）·····	37
更正声明·····	40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城区实行 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

潮府告〔2016〕1 号

为加强我市家禽经营管理，预防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和传播，保障公众健康，提升城市公共卫生安全水平，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和省政府的工作部署，结合我市实际，市政府决定在市城区开展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自 2016 年 1 月 15 日起，湘桥区、枫溪区的以下区域划定为活禽经营限制区，禁止活禽交易，实行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

（一）南起绿榕南路，往东沿南堤路、环城东路，北至北美路、春荣路、新洋路北段、绿榕北路，西至潮州大道中段和潮枫路西段，延伸至潮汕公路与绿榕南路交汇处。

（二）南起新风路，西至银槐西路，北至安丰公路、外马路，东接新风路。

具体见附件《潮州市城区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二、活禽经营限制区内不再设立活禽批发、零售市场。

活禽经营限制区内所有零售市场、商场超市、餐饮服务单位等各类经营场所，不得进行活禽交易，不得在现场宰杀活禽。

三、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经营者应当经营符合要求的生鲜家禽产品，确保生鲜家禽产品质量安全。

四、湘桥区人民政府、枫溪区管委会要高度重视，落实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维护活禽经营市场的正常秩序。

五、各级卫生、农业、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根据《广东省家禽经营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家禽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查处违法经营行为。

六、实施家禽集中屠宰是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有效措施和手段，请广大市民积极支持，自觉抵制非法活禽交易，发现非法活禽交易的，可拨打 12345 进行举报。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1 月 11 日

附件：潮州市城区活禽经营限制区示意图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 的通知

潮府〔2016〕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复议案件办理程序，保证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下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合法、公正、便民、及时地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

为侵犯其合法权益，需向市政府或市属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的，统一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第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受理、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和作出《委员会审议意见》等，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统一受理向市政府及市属行政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案件，市属行政机关不再受理行政复议申请。

第五条 市属行政机关应当安排 1 名行政复议工作联系人，负责与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协调联系。

第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设立行政复议案件受理窗口受理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也可以通过邮寄等方式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第七条 申请人向市属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市属行政机关应当告知申请人直接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提出申请。

申请人通过邮寄方式向市属行政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市属行政机关应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后 2 个工作日内（包括收到当日）将申请书转送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第八条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应符合《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的情形，并在法定的期限内提出。

第九条 行政复议申请书须载明下列内容：

（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和联系方式；

- (二) 有明确的被申请人；
- (三) 申请行政复议的具体请求；
- (四) 申请行政复议的事实和理由；
- (五) 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和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

第十条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不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要求或者表述不清楚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通知申请人补正，申请人补正材料符合要求之时为收到行政复议申请日期。

第十一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自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送达被申请人，被申请人应当在收到行政复议申请书副本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二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理行政复议案件，应当明确 2 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组成案件审查小组作为承办人，负责对案件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行政复议案件承办人应对案卷材料进行全面审查，审查内容包括：

- (一) 申请人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
- (二) 被申请人答复的事实和理由；
- (三) 被申请人是否具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主体资格和职责权限；

（四）具体行政行为认定的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适用的依据是否正确；

（五）具体行政行为的程序是否合法、正当；

（六）具体行政行为是否适当；

（七）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

第十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有必要时，可以通知与被申请复议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其他公民、法人或组织，作为第三人参加复议。

第十五条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不停止执行。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可以停止执行。

第十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实地调查核实证据，具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申请人、被申请人或第三人提出申请或者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认为必要时，可以采取听证的方式审理。

第十八条 申请人、第三人可以查阅被申请人提出的书面答复、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十九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影响行政复议案件审理的，行政复议中止。

第二十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终止。

第二十一条 行政复议案件按照一般程序或议决程序进行审理。

（一）一般程序。对于普通或较简单的行政复议案件，由案件审查小组工作人员对案件的事实和法律依据进行调查，形成调查结论和案件处理意见，拟制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对于适用一般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统一授权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签发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

（二）议决程序。行政复议案件有以下情形之一，适用议决程序：

1.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小组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或处理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
2. 案情复杂的；
3. 案件所涉专业性较强的；
4. 申请人5人以上且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性行政复议案件；
5. 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6. 申请人数众多，依法推选出的复议代表提出议决申请，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认为必要的；
7.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通过议决程序议决的案件，参加委员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

成议决意见，由案件审查小组根据议决意见拟制相应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适用议决程序审理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决定书文稿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审核，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二十二条 经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的案件，依照《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进行审议。

第二十三条 行政复议有关文书统一盖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专用章。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行政复议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执行。

第二十五条 行政复议案卷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归档。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的通知

潮府〔2016〕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充分发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关于在部分省、直辖市开展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国法〔2008〕71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0〕304号），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是市政府行政复议工作的议决机构，负责市政府及所属部门行政复议案件的审理，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和疑难问

题。

第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由主任委员1名、常务副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其他常任委员5名、非常任委员不少于9名组成(以下简称组成人员)。

第四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对市政府和市属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查处理、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负责研究本市行政复议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负责对本市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审查和议决。

第五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原则上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出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临时召开全体会议：

- (一) 由主任委员召集的；
- (二) 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或办公室主任召集的；
- (三) 由三分之一以上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提议的。

第六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审议下列事项：

- (一) 研究制定和修改行政复议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
- (二) 行政复议委员会年度工作报告；
- (三) 其他需要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议决事项应形成《会议

纪要》，并印发至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

第八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每次应由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5人以上单数参加，其中非常任委员应多于常任委员。

召开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按照《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进行。

第九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结束后，应制作《委员会审议意见》，并草拟《行政复议决定书》，由会议主持人审核后按程序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审核，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签发。

第十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法制机构，具体负责行政复议委员会的日常工作，主要职责是：

- （一）统一承办市政府和市属行政复议机关的行政复议案件；
- （二）组织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
- （三）组织行政复议案件的听证（庭审）工作；
- （四）联系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
- （五）印发行政复议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名单；
- （六）组织落实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遴选工作；
- （七）组织召开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制作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会议纪要》；
- （八）负责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报告年度工作情况；
- （九）办理行政复议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十一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工作经费，纳入

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专款专用。

第十二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没有固定报酬，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按照非常任委员办案情况给予相应的补贴。

第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的通知

潮府〔2016〕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案件审查会议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查会议（以下简称案件审查会议）的审议程序，提高行政复议案件审查效率和质量，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议案件，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召开案件审查会议进行审议：

（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小组对案件事实、证据认定或处理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的；

（二）案情复杂的；

（三）案件所涉专业性较强的；

（四）申请人 5 人以上且社会影响较大的群体性行政复议案件；

（五）法律适用存在重大分歧的；

（六）申请人数众多，依法推选出的复议代表提出议决申请，经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审定认为必要的；

（七）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常务副主任委员或副主任委员认为需要召开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审议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案件审查会议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由其指定相关人员主持，每次会议必须有委员 5 名以上单数参加，其中非常任委员应多于常任委员。

第五条 参加案件审查会议的委员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案件性质和委员专业特点选定。

第六条 需提交案件审查会议审查的行政复议案件，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先行拟定《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行

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应当包括案件基本情况、适用法律依据、争议焦点和其他待审查事项等内容。

第七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召开的5个工作日前，将会议日期、会议议题和《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等材料送达被选定委员。

委员认为需要查阅待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案卷或其他与案件相关材料的，可以向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

第八条 委员收到《行政复议案件情况说明》后，认为需增加其他事项在案件审查会议上审查的，应当在案件审查会议召开的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将委员关于增加待审查事项的意见汇总后，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召开的1个工作日前，报送给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或其指定的案件审查会主持人。

第九条 被选定的委员按有关规定应当回避的，应当向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提出回避申请。

第十条 审查会议可以一次审查一件行政复议案件，也可以审查多件行政复议案件，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 （一）案件承办人陈述案情；
- （二）主持人提出需审议的问题和事项（包括委员书面提交对该审议案件应当审议的其他事项）；
- （三）委员发表意见；
- （四）委员对审议事项进行表决；

（五）委员在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会议笔录》上签名。

第十一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审查行政复议案件时，参加审议的委员一半以上认为有必要对该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听证或重新听证的，或者认为需要补充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的，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主持人应当中止案件审议，待听证或调查取证、勘验核实结束后恢复审议。

第十二条 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审议行政复议案件时，实行一人一票制，不得投弃权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通过审议事项。

第十三条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及时按照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审议结果制作《委员会审议意见》并草拟《行政复议决定书》，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

《委员会审议意见》应当根据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会议笔录》制作，载明委员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第十四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的通知

潮府〔2016〕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

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13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 非常任委员遴选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潮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以下简称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的遴选工作，确保行政复议委员会公正、高效运行，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行政复议委员会非常任委员（以下简称非常任委员）是指市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向社会公开聘任或定向聘任产生的市行政复议委员会的组成人员。

第三条 非常任委员通过参加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和行政复议案件审查会议，参与行政复议重大事项的研究、决策和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的审议。

第四条 非常任委员原则上不少于9名，任期三年，可以连任。非常任委员主要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政府法律顾问、执业律师等人员中遴选。

第五条 应聘非常任委员的基本条件：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二) 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公正严明；

(三) 身体健康，有条件参与案件的审查或研究工作；

(四) 具有八年以上法律相关工作经验；

(五) 不属于党政机关、司法机关在职工作人员；

(六) 没有受过党纪处分、行政处分，没有刑事犯罪记录或涉嫌违法犯罪或违纪正在接受有关党政部门、司法部门审查。

第六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采取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聘任相结合的办法产生。

向社会公开招聘是指按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报名者进行遴选后的聘任。

定向聘任是指对符合条件的特定的专业人士的聘任。

第七条 非常任委员的遴选聘任调整程序：

(一) 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工作需要，通过向社会公开招聘和定向聘任，在符合条件的法律专业人员、其他专业人士或基层代表中遴选出若干具体人选后，报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审核；

(二) 拟定人选经市行政复议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报由市政府颁发聘任书；

非常任委员任职期间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或不符合本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可以解聘，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遴选出新的非常任委员。

（三）非常任委员经市政府聘任后，由市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统一印发调整后的非常任委员人员名单。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修订）》的通知

潮府〔2016〕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现将《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1月20日

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是指使用下列市级

政府性资金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一）财政性资金（包括财政预算内资金、非税收入）；

（二）各行政事业单位的自有资金（指尚未纳入非税收入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入和非经营性资产租金收入、上级下拨收入、下属单位上缴管理服务费及其他收入的资金）；

（三）政府性贷款（包括政府和财政担保的资金）、各有关部门统借统还资金；

（四）市属公益性社会团体和公益性非营利的事业单位募集、接受的各种捐赠。但捐赠人单独捐赠兴建公益事业工程项目，受赠人与捐赠人在捐赠协议中约定共同组织施工的，按捐赠人的意愿执行；

（五）市级政府出售国有资产、经营权或股权，出让、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所得用于建设的资金；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使用市本级政府性资金达到招标投标规定的投资项目，必须进入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实行招标，国家和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条 招标人有权自行选择合格的招标代理机构，委托其办理招标事宜。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接受委托，不得无资质代理或越权代理。

外地招标代理机构在开展代理活动前应到我市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信息核验登记手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招标代理机构

实施动态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由项目审批部门依法核准项目招标方式和范围，其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应按上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结合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依法规范编制。如有特殊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标准文本内容进行修改或者添删的，在招标文件送交审查时应就删改的内容和理由作出书面特别说明。

市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上级发布及修改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送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文件，由招标人递交项目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送市发展和改革局，由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核并出具招标文件审定书。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的初审意见应包括投标人资质要求、工期、招标控制价、承包方式、付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组成等基本内容。

对结构复杂且投资规模较大的建设工程项目（预发价 5000 万元以上，含本数），必要时可邀请专家参与招标文件审定。

招标人应在招标前就项目资金支付方式和还款计划报市财政局审定后出具意见。

第七条 招标人采用资格预审办法对资格预审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的，由招标人在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标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 5 人组成资格审查委员会，对预审申请人资格、资质条

件进行审查，确认预审申请人是否具备施工企业资质等级标准和符合承担该招标工程的相应资质条件，及按规定应提交的相关资料是否齐全、真实有效。资格预审结束后，招标人应当在3日内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不具有投标资格。

招标人采用资格后审办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应当在开标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资格审查委员会应当遵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评标委员会的规定。审查过程中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派员实施现场监督。

通过资格审查的申请人少于3个的，应当重新招标。

第八条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中载明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禁止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招标人在投标人资格条件中不得要求投标申请人具备总承包资质的同时还必须具备该总承包资质范围内某些专业工程的资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要求投标人同时具备多项资质条件的招标工程，招标人应当允许投标申请人采用联合体投标方式，但联合体成员最多不得超过3名。

第九条 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需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加强

对省外进粤建筑企业和人员的日常动态监管。

建筑企业在我市每承揽一个工程项目，需在取得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日内向潮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理承揽工程信息登记手续。

第十条 招标人应到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招标公告或资格预审公告发布手续，符合发布要求的，按《广东省招标投标信息发布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并在《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同步发布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以供下载，招标文件或资格预审文件发布下载时限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国家指定招标公告发布媒体是：《中国日报》、《中国经济导报》、《中国建设报》、《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省指定媒体是：《南方日报》、《粤港信息日报》、《广东建设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市指定媒体是：《潮州日报》、《潮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www.czggzy.com）。

第十一条 招标人原则上不集中组织答疑。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或者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网上答疑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3 日或者 15 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二条 招标人原则上不集中组织现场踏勘，但应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告知招标工程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并在现场设置足以识别的相应标识。投标人需要了解现场情况的，可自行进行现场踏勘。工程复杂、建设条件恶劣的，招标人可以视需要集中组织踏勘。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造价管理按省政府颁布的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政府投资项目各施工专业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计价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经市财政部门审定的工程量清单及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金应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予以公布，招标人应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政府投资项目不设标底。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最高限价按市财政部门审定的招标控制价确定，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技术性服务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计费下浮 20%后，报市财政部门审定作为招标控制价。

第十四条 经批准不进行招标的项目，参照本规定由财政部门核定工程造价或服务收费。施工合同价应参照市发展和改革局

提供的上年度同类招标工程中标价相对控制价平均下浮率，上年度没有同类招标工程的，参考综合工程控制价平均浮动率，作为工程结算依据。

第十五条 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应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前提下，根据企业自身的经营、管理水平和成本合理报价。

第十六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立投标保证金专户，集中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按招标项目预发包价的 2% 计算（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招标人在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的 5 日内，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将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

第十七条 招标文件应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约定交纳履约保证金，未按约定要求提交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施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10% 交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技术性服务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5% 交纳（以万元为单位取整数）。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竣（交）工验收合格（或经行政

主管部门验收备案)后5日内不计息退还中标人。

第十八条 根据建设项目的具体情况,工程款的支付比例及期限在招标文件中约定。但应留存工程款5%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工程缺陷责任期计算方法按上级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执行。

第十九条 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365日且预发包价超过10000万元的,招标文件中可以规定工程造价指数体系、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因素和调整方法,具体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对具有通用技术、性能标准的一般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不进行技术标评审,只进行商务标评审。招标人可对质量标准、工期、主要工艺技术等提出要求,由投标人进行承诺。

对结构复杂且规模较大建设工程的施工项目(10000万元以上,含本数),可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技术标评审一般只进行合格性审查,以商务标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

对建设工程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技术性服务项目,其评标办法着重体现对勘察或设计、监理项目工作方案的择优。

为遏制投标人恶性竞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所有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的90%者为废标。

上述工程类别的分类目录及具体评标定标办法由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局另行制订。

第二十一条 投标文件的评审由依法成立的评标委员会负

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全部在市级财政投资项目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对本市缺乏同类专家的建设工程评标活动，可向省级专家库申请借用专家。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组建实施后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条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对中标候选人及投标报价、工期、项目经理等承诺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3日。公示期满如无投诉，招标人应自公示期满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书面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书面通知其他投标人。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二十三条 招标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禁止招标人和中标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将合同报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备案。

第二十四条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班子、机械设备配置情况等为合同组成部分并明确违约责任，必须在履行中落实到位。

中标人未按投标文件履行承诺的，招标人应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并报告行政主管部门。违反规定的，由行政主管部门对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五条 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

工程监理条例》和各相关行业的监理规范，提高建设工程管理水平和投资效益，保障建设工程质量。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追究违法违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市级市政设施（包括城市道路、属公路养护的城市道路、城市排水设施、城市道路照明设施、园林绿化、市容环卫等公共设施）维修改造工程的建设由市政府确定的项目业主单位依法组织实施。

市政维修改造工程是指对因长期使用造成全部或部分使用功能缺失的现状市政设施，在原址按原规划红线或现状进行维修改造，以提升和完善市政设施使用功能的工程。

第二十七条 建立市级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联席会议制度，由分管副市长或其委托分管副秘书长召集，市发改、监察、财政、国土、规划、住建、环保、审计、交通、公路、城管、交警等相关部门参加，协调解决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建设中存在重大问题。

简化市政设施维修改造工程报建程序，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合并，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合并，直接进行施工图设计。上级行业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依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规范完善的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服务一体化大平台，统一交易规则，实行网上报名、招标文件下载、电子投标文件递交，集中收取投标保证金

金，建立健全评标专家库，加快推行电子化评标。推进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系统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信息化大平台对接，提供“功能齐全、设施完备、运行规范、优质高效”的服务。

第二十九条 推行诚信投标承诺制度。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要求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的首页签署《诚信投标承诺书》，承诺书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对于拒签或不按要求签署承诺书的投标人，招标人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拒收其投标文件。

第三十条 建立招投标信用评价机制。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交易主体各方的诚信行为监督，公布工程招投标过程中的各种不良行为，对合格投标人无故放弃投标以及各种造假行为予以通报和处罚，并建立信用档案，将登记入库的信息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查和投标文件评审的依据。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招标投标不良行为记录、公示与处理制度，对不良行为记录达到警示程度的投标人可限制其在一定时期内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投标资格。

第三十一条 借助“脸谱识别”、“指纹识别”、“刷卡进入+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和工程施工现场的跟踪监管，防止中标企业承诺的项目班子不到位、转包或违法分包等现象的发生，查处中标企业在经营中的不规范行为。

第三十二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招投标的监督管理，在抽取专家、资格审查、开评标过程中相关行

业行政主管部门必须派员实施现场监督。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招标投标活动的指导和协调，对重大建设项目招投标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等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

第三十三条 市监察局依法对参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监察对象实施监察。

第三十四条 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省有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依照规定的职责分工受理投诉，并依法做出处理决定。受理投诉的机关应当提供便利，确保依法、公正、便民、高效。

第三十五条 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以“公开、公平、公正”为原则。

对在参与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办事不公、违法乱纪的相关人员予以严肃查处。

各中介服务机构应恪守职业道德，合法、合理编制招标文件，规范运作程序，严格依法办事。

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严肃纪律，不得干预和插手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第三十六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

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其转包和违法分包无效。

第三十七条 中标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予以处罚，并按规定在媒体公布相关单位的违法违规事实等信息，取消其在一定时期内参加我市建设工程投标的资格。

第三十八条 县（区）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规定未列的涉及招标投标活动事项，按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潮府〔2013〕3号）同时废止。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 有效期清理结果的通知

潮府〔2016〕9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加强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维护法制统一，促进依法行政，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潮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有效期规定》等有关规定，市政府对以市政府和市政府办公室名义于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

期间颁发的普通规范性文件、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颁发的暂行或试行的规范性文件进行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具体见附件）。

本次清理后，列入保留的规范性文件（包括普通、试行、暂行规范性文件），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重新计算有效期，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列入修改的规范性文件，执行部门应将其报请列入市政府2016年度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并于2016年6月1日前提出修改意见，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修订并公布实施，逾期未提出修改意见或未公布实施的自行废止。列入废止以及有效期届满未清理公布的规范性文件，一律废止，不再执行。

- 附件：1. 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2. 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3.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年2月19日

附件1：保留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4件）

- 1、潮州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潮府〔2010〕16号）
- 2、潮州市“三旧”改造中土地收益管理办法（潮府〔2010〕29号）
- 3、潮州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规定（潮府〔2010〕32

号)

4、潮州市拥军优属实施办法（潮府〔2010〕40 号）

5、关于进一步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知（潮府办〔2010〕

号)

6、潮州市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办法（潮府〔2010〕43 号）

7、潮州市市属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潮府〔2010〕44 号）

8、潮州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办法（潮府〔2010〕45 号）

9、潮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规定（潮府〔2010〕48 号）

10、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韩江潮州段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潮府〔2010〕50 号）

11、潮州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办法（潮府〔2010〕51 号)

以下规范性文件删去原“暂行”、“试行”字样，保留并继续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潮州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办法
（潮府〔2011〕63 号）

2、潮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补偿机制实施办法
（潮府〔2011〕88 号）

3、潮州市网上行政审批系统运行管理办法
（潮府〔2013〕1 号）

附件 2：修改的规范性文件目录（10 件）

- 1、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潮府〔2010〕4号）
- 2、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潮府〔2010〕15号）
- 3、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审批办法（潮府〔2010〕26号）
- 4、潮州市“三旧”改造使用权收购办法（潮府〔2010〕2号）
- 5、潮州市市区基准地价标准及实施办法（潮府〔2010〕4号）
- 6、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潮府〔2010〕46号）
- 7、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审批程序补充规定（潮府〔2010〕47号）
- 8、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暂行办法（潮府〔2011〕63号）
- 9、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潮府〔2011〕26号）
- 10、潮州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工作暂行规定（潮府〔2013〕3号）

附件 3：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7 件）

- 1、潮州市出租汽车客运管理规定（潮府〔2005〕26号）
- 2、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招商引资管理办法

（潮府〔2010〕18 号）

3、深圳（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进园企业贷款贴息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潮府〔2010〕20 号）

4、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地价款暂行办法（潮府〔2010〕27 号）

5、潮州市农民工积分制入户城镇实施办法（试行）（潮府〔2010〕37 号）

6、批转市人保局企业职工补缴养老保险费有关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潮府办〔2010〕44 号）

7、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限制高污染高排放机动车限行区域的通告（潮府告〔2013〕35 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的通知

潮府办〔2016〕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印发给你们。各起草单位应根据计划安排，按照《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办法》（潮府〔2001〕43 号）和《潮州市规范性文件审查与备案管理办法》（潮府〔2007〕29 号）等有关规定，认真做好调研、论证、起草等相关工作，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连

同起草说明、制定依据、征求意见情况等相关材料按时报送市政府审定。

未列入年度计划的规范性文件项目，原则上暂不予以受理。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2月19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6 年规范性文件制订计划

序号	文件名称	起草单位	送审时间
1	《潮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产权分割管理暂行办法》	市科技局	在办
2	修订《潮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市法制局	在办
3	《潮州市老（名丛）茶树保护管理暂行办法》	市农业局	在办
4	《潮州市财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在办
5	《潮州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市财政局	在办
6	《潮州市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办法》	市法制局	第一季度
7	修订《潮州市游览参观点门票价格管理办法》	市发改局	第一季度
8	修订《潮州市粮食安全责任考核办法》	市发改局	第一季度
9	《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区“三旧”改造工作的意见（试行）》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10	修订《关于推进“三旧”改造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11	修订《潮州市“三旧”改造补缴土地出让金（地价差）暂行办法》	市国土局	第一季度
12	《关于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的通告》	市食药监局	第一季度
13	《关于执行第五阶段国家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公告》	市环保局	第一季度
14	修订《潮州市“三旧”改造项目完善用地手续审批程序补充规定》	市国土局	第二季度
15	修订《潮州市“三旧”改造方案审批办法》	市国土局	第二季度
16	修订《潮州市“三旧”改造使用权收购办法》	市国土局	第二季度
17	修订《潮州市市级储备大米动态轮换管理规定》	市发改局	第二季度
18	修订《潮州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第二季度
19	《潮州市防震减灾实施办法》	市地震局	第二季度
20	《潮州市微型消防站管理办法》	市消防局	第二季度
21	修订《潮州市政府质量奖管理办法》	市质监局	第三季度
22	修订《潮州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市卫计局	第三季度
23	《潮州市户籍制度改革实施细则》	市公安局	第四季度
24	《潮州市公交“一卡通”实施办法》	市交通运局	第四季度

更正声明

本刊 2016 年第一期所刊发的“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修订）》的通知（潮府〔2015〕47 号）”，因印刷出现缺漏，现全文予以重新刊发。

特此致歉。

本刊编辑部

2016年3月20日

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修订）》的通知

潮府〔2015〕47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潮州新区管委会：

《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修订）》已经市政府 2015 年度第十二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潮州市人民政府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行为，维护被征收人合法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城区是指湘桥区、枫溪区行政辖区范围，未含潮安区范围。潮安区、饶平县可参照本办法规定和自身实际，制订有关实施细则。

同一批次用地征收同一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应按同一征收补偿标准执行。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城区集体土地征收工作。

市国土资源局是市人民政府的集体土地征收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工作。

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应按土地管理共同责任制有关要求，做好本辖区内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相关工作。

市发改、财政、规划、住建、人社、城管、公安、民政、交通、农业、林业、水务、房管、公路等相关部门，应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第二章 征收程序

第四条 市国土资源局应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公开建设项目征地拆迁工作程序，提高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透明度，依法征收土地。

第五条 发布征地预公告。在报批征地前，由市国土资源局向拟征地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布征地预公告，征地预公告的内容包括拟征土地的范围、面积、地类以及拟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土地用途、补偿登记期限等。

在预公告后，凡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建、抢栽、抢种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第六条 结果确认。市国土资源局应会同被征地所在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种类、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调查结果应与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和地上附着物产权人共同确认。

第七条 征地补偿登记。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其他权利人应在征地预公告规定的补偿登记期限内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逾期未登记的，其补偿以国土资源部门的调查结果为准。

第八条 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市国土资源局复核、汇总征地补偿登记情况，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拟订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第九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市国土资源局应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在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进行公告，听取被征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公告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书面告知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对拟征地项目的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有关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申请听证的，应当在收到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听证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符合听证条件的，国土资源部门应依法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第十一条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审批。市国土资源局应按规定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并附具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或其他权利人的意见及采纳情况；举行听证会的，还应当附具听证笔录和听证结论。

第十二条 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征地补偿协议书。

第十三条 预存征地补偿款。在征地报批前，拟支付的征地补偿款应足额存入市国土资源局在银行开设的征地补偿款专户，由银行出具预存征地补偿款进账凭证。

第十四条 征地方案报批。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拟订《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征收土地方案》和《供地方案》等“一书四方案”的报批资料，依法定程序上报审批。

第十五条 征地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征地方案经依法批准后,由市人民政府将征地方案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合并在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批准的征地机关、批准文号、征地用途、范围、地类、面积以及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等。

第十六条 实施征地补偿安置,交付土地。市国土资源局应按照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将征地补偿费用按时全额支付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

征地补偿款付清后,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应按规定期限交付土地。

阻挠国家建设征收土地的,由市国土资源局责令交出土地;拒不交出土地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三章 补偿安置标准

第十七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补偿安置费包括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第十八条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得低于《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确定的标准,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另行计算。

第十九条 湘桥区、枫溪区范围内征收集体土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实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依照《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见附表一)及其示意图(见附图)的标准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条 青苗补偿，短期作物补偿按一造产值进行补偿，多年生作物补偿结合作物种类、生长周期进行补偿，依照《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见附表二）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一条 地上附着物（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等）补偿可采用货币补偿和产权调换两种方式。

第二十二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产权调换安置，不具备产权调换条件的，实行货币补偿安置；征收集体土地上的非住宅房屋，原则上实行货币补偿。

第二十三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住宅房屋，实行产权调换安置的，根据具体征地项目实际，可采取安排宅基地重建或置换安置房形式进行。

安排宅基地重建的，应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和国家、省有关宅基地标准的规定，其被征收土地上房屋按被拆迁面积的重置成本补偿。

被征收土地的集体经济组织已无法安排宅基地的，一律置换安置房，并按评估价格结算被征收房屋与安置房的差价。

第二十四条 征收集体土地上的建（构）筑物，实行货币补偿的，依照《潮州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货币补偿指导价》（见附表三）和《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筑物装修货币补偿指导价》（见附表四）依法制定具体征地项目补偿方案。

第二十五条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的违法建（构）筑物、搭建物，不予补偿。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征收集体土地的留用地管理、被征地农民的养老保障等，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国家和省对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有关补偿安置标准的调整，由市国土资源局会同市房管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根据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提出，报经市政府批准后公布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19年12月31日。《潮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潮州市城区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潮府〔2014〕14号）同时停止执行。

附表一：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

区片编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万元/亩）	区片范围描述
I	9.3933	湘桥区（上洲村、下洲村、古美村、上埔村） 枫溪区（白塔村、蔡陇村、古板头村、堤头村、詹厝村、李厝村、槐山岗村、长美一村、长美二村、湖下村、山边村、高厦村、全福村、西边村、英塘村、洋头村、云步村）
II	7.6135	枫溪区（上东埔村、下东埔村、田头村、田头何村）；湘桥区凤新街道（外环北路以北东埔村用地、凤新林场、外环北路东南侧凤山村用地、外环北路东南侧大新乡用地）；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塍村、小陂村、永安村、东郊村、石牌村、上津

		村、中津村、长和居委会、寨内居委会、坝街居委会、书厝楼村、意归公路以南橡埔村用地、意归公路以南团三村用地、意归公路以南埔东村用地);湘桥区桥东街道(下津村、六亩村、黄金塘村、卧石村、社光村、泗溪居委会);湘桥区磷溪镇(田心村、埔涵村、窑美村、凤美村、福聚村、仙田一村、仙田二村、仙田三村、塘边村、岗湖村、溪口一村、溪口二村、溪口三村、溪口四村、溪口五村、溪口六村、溪口七村、溪口八村、美堤村、内坑村北片飞地、旻山村北片飞地、顶厝洲村、仙河村、内坑村、旻山村);湘桥区铁铺镇(灰荣村、坎下村、铺埔村、八角楼村、坑巷村、石板村);湘桥区官塘镇(秋溪村、石湖村、元房村、城甲村、象山村、巷头村、巷下村安澄路以北用地)
III	6.3743	湘桥区凤新街道(陈桥村飞地、高厝堂村);湘桥区意溪镇(东洋塭村飞地、河北村、莲上村、西都村、古庵村、四宁村、坪埔村、下坪村、四益村、小陂村飞地、书厝楼村、后径村、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橡埔村用地、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团三村用地、文祠水以南意归公路以北埔东村用地、意溪果林场,荆山村、锡美村、中津村飞地);湘桥区官塘镇(苏二村、苏三村、顶乡村、官头村、巷下村安澄路以南用地);湘桥区铁铺镇(山后村、石坵头村、桂林村、东山前村);湘桥区磷溪镇(急水村、仙美村、饶砂村、后洋村、北堤村);红山林场
IV	5.718	湘桥区铁铺镇(溪头村、溪美寨村、小溪村、西陇村、五乡村、巷口村、坑门村、仙岩村、尚书村);湘桥区官塘镇(尧里村、奕湖村、奕安村、奕东村、官塘果林场)
V	5.0214	湘桥区铁铺镇(龙湖镇林场、大坑村、嫌水坑村、梅州板村飞地、溪美寨村飞地、西陇村飞地、溪头村飞地、坎下村飞地、东山前村飞地、坑下村飞地、坑巷村飞地、灰荣村飞地、巷口村飞地);湘桥区官塘镇(石湖村飞地、巷头村飞地、灰荣村飞地、坑巷村飞地、白石岭林场、东山前村飞地、石板村飞地、山后村飞地、八角楼村飞地、巷口村飞地);湘桥区磷溪镇(窑美村飞地、田心村飞地、顶厝洲村飞地、西坑村、英山村、磷溪果林场、溪口一村飞地、溪口二村飞地、溪口四村飞地、仙田一村飞地、仙田二村飞地、塘边村飞地、磷

		溪镇林场、芦庄村); 湘桥区意溪镇(桂坑村、锡美村飞地、头塘村、文祠水以北橡埔村用地、文祠水以北团三村用地); 草岚武林场
--	--	---

说明:

1、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覆盖范围为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的全部集体土地, 包括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

2、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实质是征地补偿标准(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 不含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费。

3、本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不分地类, 按“同地同价”原则实施。

4、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集体建设用地、集体农用地、未利用地, 涉及征地的按区片 I 征地区片价标准进行补偿。

5、同一区片范围内的林地(山地), 其征地补偿标准按所在区片的综合区片地价的 35%进行补偿。

6、区片划分以《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示意图》为准。

7、各飞地按所在区片的区片价征地。

8、未列入上述表格的范围,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按照 V 类标准执行。

附表二: 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多年生作物补偿标准

序号	果木种类	补偿标准		备 注
		按面积补偿 (元/亩)	按棵补偿 (元/棵)	
1	大荔枝		800—12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	中荔枝		400—8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3	小荔枝		200—40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10 厘米以下，已挂果
4	幼荔枝		20—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5	特大龙眼		2500—35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6	大龙眼		800—2500	主杆直径 25—40 厘米
7	中龙眼		400—80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8	小龙眼		200—4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50—20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9	幼龙眼		25—5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5—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10	大柚树		300—40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11	中柚树		200—300	主杆直径 20—25 厘米
			150—200	主杆直径 15—20 厘米
12	小柚树		80—15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
			40—80	主杆直径 5—10 厘米
13	幼柚树		20—4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已挂果
			10—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4	大黄皮、沙梨		300—4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15	中黄皮、沙梨		200—3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16	小黄皮、沙梨		150—200	主杆直径 10—15 厘米，已挂果
17	幼黄皮、沙梨		20—150	人工种植，未挂果
18	大蕉树	3500		已挂果
19	中蕉树	3000		定型未挂果
20	小蕉树	1500		蕉苗
21	蔬菜	3000		
22	水稻	2000		
23	地瓜、马铃薯	2000		
24	甘蔗	3000		
25	花生	2000		
26	鱼池	3000		
27	鱼苗池	6000		
28	大柿子、板栗、芒果	棵	400—45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29	中柿子、板栗、芒果	棵	300—400	主杆直径 15—29 厘米
30	小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1	幼柿子、板栗、芒果	棵	20—2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2	大柑桔、脐橙、椪柑	棵	150—200	树高 150 厘米以上
33	中柑桔、脐橙、椪柑	棵	120—150	树高 100—150 厘米
34	小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120	树高 100 厘米以下，已挂果
35	幼柑桔、脐橙、椪柑	棵	20	人工种植，未挂果

36	大枇杷	棵	250—350	主杆直径 25 厘米以上
37	中枇杷	棵	120—250	主杆直径 15—25 厘米
38	小枇杷	棵	35—12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39	幼枇杷	棵	3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0	大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200—300	主杆直径 20 厘米以上
41	中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100—200	主杆直径 12—20 厘米
42	小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60—100	主杆直径 8—12 厘米
			25—6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43	幼桃树、李树、枣树、 梅子、台湾枣	棵	25	人工种植，未挂果
44	大杨桃、	棵	600—900	主杆直径 30 厘米以上
45	中杨桃	棵	350—600	主杆直径 15—30 厘米
46	小杨桃	棵	100—3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下，已挂果
47	幼杨桃	棵	20—100	人工种植，未挂果
48	特大橄榄	棵	6000—9000	主杆直径 60 厘米以上
49	大橄榄	棵	4000—6000	主杆直径 40 厘米以上
50	中橄榄	棵	2000—4000	主杆直径 30—40 厘米
51	小橄榄	棵	150—2000	主杆直径 20—30 厘米

52	橄榄大苗	棵	150	主杆直径 10—20 厘米
53	橄榄幼苗	棵	20	主杆直径 5 厘米以下
54	麻竹、苗竹（毛竹）	亩	9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5	黄竹、泥竹、东竹	亩	3000	竹高 400 厘米以上
56	大苦楝树	棵	100—15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57	中苦楝树	棵	50—10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58	小苦楝树	棵	50	主杆直径 4—8 厘米
59	大按树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0	中按树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1	小按树	棵	10—50	主杆直径小于 8 厘米
62	大桐子树	棵	40—8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3	中桐子树	棵	20—4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4	小桐子树	棵	2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5	大番石榴	棵	150—200	主杆直径 15 厘米以上
66	中番石榴	棵	50—150	主杆直径 8—15 厘米
67	小番石榴	棵	50	主杆直径 8 厘米以下
68	大、中火龙果	棵	100—200	已挂果
69	幼火龙果	棵	100	未挂果

注：1、果木补偿标准每亩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

2、树木的主杆直径，以离地面 80 cm 量算为准。

3、所列补偿指按合理规格种植的果木（一亩种植果木在 30 株以内的连片果园），密植的折回标准株数计算。不足 30 株的，按株数逐步扣减；不足 10 株的，按零星果木进行补偿。

4、移植果木按正常标准 6 折以下补偿。

5、本表未列的其他果木按相近似价值的果木补偿标准给予补偿。

附表三：

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构）筑物货币

补偿指导价

单位：元/平方米

结构类别	建筑标准等级	建安工程费用单价（含供电、通讯）	具 备 条 件
钢筋砼结构	钢筋砼一等	1050	钢筋砼（框架）结构承重，砖或其他轻质材料围护，铝合金窗，钢筋砼楼屋面。外墙面贴饰面砖、马赛克或水刷石，外观较好。
	钢筋砼二等	980	钢筋砼（框架）结构承重，砖或其他轻质材料围护，杉木或水泥窗，钢筋砼楼屋面。外墙面为水刷石或普通批档。
砖混结构	砖混一等	950	砖墙及钢筋砼梁承重，铝合金窗，钢筋砼楼屋面。外墙面贴饰面砖、马赛克或水刷石，外观较好。

构	砖混 二等	880	砖墙及钢筋砼梁承重，杉木或水泥窗，钢筋砼楼 屋面。外墙面为水刷石或普通批档。
砖木 ∧ 贝 灰 沙 ∨ 结构	砖木 (贝灰 沙) 一等	750	夯实贝灰沙或砖、石墙承重。布局合理，一般有 门楼、围墙、外埕，主座为一厅二房的二进以上 的成落房屋（含二进）。小瓦或大瓦屋顶。柱、 梁、桁桷等的用料讲究，制作精致。山墙、檐 栏、闪门等工艺考究。屋脊制作精雅，有灰塑或 陶塑。石门斗及用料上等的木质门窗，窗框有贴 脸板或灰质装饰线条，局部有木阁楼。
	砖木 (贝灰 沙) 二等	650	夯实贝灰沙或砖、石墙承重。布局规范，厅、 房、厨、厕的格局合理，功能分开。柱、梁及桁 桷等用料中等。大门、闪门、垂带脊等制作工艺 一般。用料及制作较好的木质门窗，小瓦或大瓦 屋顶。
	砖木 (贝 灰 沙)三 等	480	夯实贝灰沙或砖、石墙承重。木料及制作工艺一 般，普通木门窗。小瓦或大瓦屋顶的不成落房 屋。
杉木砖墙简易 房		280	
竹木砖墙简易 房		200	
竹木蓬棚房		135	
有墙铁皮棚		120	
有墙镁瓦棚		100	
无墙简易蓬棚		80	
砖围墙		120	

镁瓦围墙		60	
水泥埕		50	
有顶大门		3500	按每个计
无顶大门		2500	按每个计
普通大门		1500	按每个计
水泥路面		100	
竹篱		15	
打浆池		280	按立方米计
砖墙水池		200	按立方米计
简易水池		100	按立方米计
浆砌石挡土墙		250	按立方米计
地下排水砼管		180/450	管径 0.5 米：180 元；管径 1 米：450 元。按米计
水井		2000	按个计
手摇水泵		800	按个计
煤气窑		8000	按立方米计
电窑（1-2m ³ ）		3000—5000	按条计
焙房		80	按立方米计
填土		20	按立方米计
有主坟墓		1200	按穴计
无主坟墓		300	按穴计
1 寸水管		30	按米计
2 寸水管		40	按米计

搬迁费	按照潮府[2014]13 号文执行
临时租住费	按照潮府[2014]13 号文执行

注：未列入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参照相关补偿价进行补偿。

附表四：

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收集体土地上建筑物装修货币

补偿指导价

单位：元/平方米（建筑面积）

级别	楼地面	内墙体	窗	门	顶棚	窗蓬	厨卫	单价
一级	高级石板、 地板砖或实 木地板	木墙裙或 瓷砖、高 级涂料	优质塑钢 窗、铝玻 窗或工艺 木窗	不锈钢 门、红木 门	豪华 吊顶	豪华型	高级石板或 地板砖并配 高档卫生洁 具	600
二级	优质地板砖 或较好水磨 石	普通刮涂 或多彩喷 涂	较好塑钢 窗或铝玻 窗	铁门、饰 板夹板门	大部分 吊顶	坚固型	优质石板或 地板砖配有 中档卫生洁 具	400
三级	普通水磨石 或地板砖	普通乳胶 漆	普通铝玻 窗、钢窗	铁门、普 门	局部 吊顶	坚固型	普通真板或 地板砖配有 普通卫生洁 具	200

四级	水泥砂浆	普通 批挡	普通杉木 窗、砼框 木玻窗	杉木门、 砼框杉木 门	无吊顶	简易型	普通地板砖 或水泥砂浆 配有简单卫 生洁具	100
----	------	----------	---------------------	-------------------	-----	-----	--------------------------------	-----

附图：潮州市湘桥区、枫溪区征地区片地价示意图

